

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 年，公司监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和权力，对公司依法经营、决策程序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等情况认真进行监督检查，勤勉尽责履行了监事会职责。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2020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要求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行使权利和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、合规性进行了监督，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。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具体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有关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召开监事会议情况

1、2020 年 2 月 25 日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新天地大厦 24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以 3 票赞成的表决结果，一致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2、2020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新天地大厦 24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以 3 票赞成的表决结果，一致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《公司 2019 年监事会财务检查工作报告》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议案》《公司 2019 年度账务预算方案议案》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预案》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-2022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预案》。会议以 2 票赞成（关联监事王小萃女士进行了回避）的表决结果，通过了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〈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〉》。

3、2020年4月28日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监事会在新天地大厦24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以3票赞成的表决结果，一致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4、2020年8月20日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监事会在新天地大厦24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以3票赞成的表决结果，一致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中期报告及摘要》。会议以2票赞成（关联监事王小萃女士进行了回避）的表决结果，通过了《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5、2020年10月28日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监事会在新天地大厦24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以3票赞成的表决结果，一致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经营活动监督情况

公司监事会全年列席2020年公司全部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会议和经营联席会议。通过列席和参加公司在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和经营联席会议，监事会直接、及时地了解和掌握了公司日常经营、投资和重大决策等情况，并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、决议事项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。另外，在公司经营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、董事会决议以及生产经营计划、重大投资方案、财务预决算方案等方面，监事会均认真审议了有关报告，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具体情况，并对此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三）高管人员监督

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依法对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，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，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治理水准。

（四）财务活动监督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通过审阅和检查定期报告、会计报表、参与公司及下属企业的不定期审计工作，进一步熟悉和掌握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整体运作情况，及时掌握公司财务活动现状。通过审议公司年度报告、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，对2020年度公司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、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检查和

监督，并结合公司特点提出部分意见，促进公司财务管理水平的提高。2020 年，监事会协调公司审计部门对各子公司进行专项财务检查，对规范公司财务管理及内控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意见建议。

（五）加强自身建设

监事会不定期组织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监督管理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文件、通知、通报等文件，参加省证券行业协会的培训，及时了解证券市场的发展动态，熟悉规范治理的最新规定和要求，认识上市公司进行规范治理与强化监管的重要性。不断促进监事会切实履行自身职责，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管作用，以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规范运作，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。本年度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，公司董事及管理层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，忠于职守，秉公办事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能够主动认识新常态、适应新常态、引领新常态，外拓市场内抓管理，促进公司转型发展，圆满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。本年度没有发现董事、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或滥用职权、损害股东和职工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活动情况

公司财务管理规范、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行状况良好，公司各期财务报告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均能客观、真实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财税政策，有效地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顺利进行。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是真实合法的。公司聘请的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，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与监事会财务检查结果一致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募集资金投入使用。

（四）关联交易有关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等事宜进行了审计，公司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。交易遵循了就近配套，降低成本，提高效率的原则，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1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（六）监事会关于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内部控制的相关规章制度、业务操作流程能够涵盖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环节，起到了较好的防范和控制作用。公司董事会编写的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。

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